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为激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刻苦钻研，提升素养，营造勤奋求学、潜心钻研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8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1.2 万元/人。

二.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三)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五)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三. 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具有评定资格和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

2.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 0.6 万元的人均额度，博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每年 1.8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最高每年 1.2 万/人的标准，确定覆盖面与额度后发放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者；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学习、科研情况，经学科评定后提出学业奖学金额度，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学校批准。

四. 组织机构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细则及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主任：胡炳文

副主任：蒋旭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学鸣、方俊锋、刘宗华、杨洋、张可焯、陈丽清、姚叶峰、聂树伟、钱以宁、徐敏、高建军、唐晓东、越方禹、彭晖、敬承斌、陆天伦、闫梦阁

五. 其它说明

1.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分别参照有关政策执行。

3. 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奖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4. 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 30 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 50% 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5. 本办法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 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六. 评审流程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物理与材料类、电子类两类，物理与材料类研究生参照评审流程（一）评定；电子类研究生参照评审流程（二）评定。

(一) 物理与材料类

1. 学生申请，申请表格见附件 1；
2. 二级学科评定；
3.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二) 电子系

1. 学生申请，申请表格见附件 3，同步参照附件 2《电子系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的若干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电子系组织初审；
3.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七. 未尽事宜，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附件 1. 《物理系、材料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电子系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的若干规定》

附件 3. 《电子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附件 1:

物理系、材料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导师	
学号		在读期限	
学位方向			
主要研究 进展、发 表论文情 况以及日 常表现			
导师意见			
学科负责 人意见及 签字		学科 批准金额	

附件 2:

电子系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的若干规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2020 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按照学校的额度标准人均发放。2018 级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20%，金额为 9000 元/人；二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50%，金额为 6000 元/人；三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30%，金额为 4000 元/人，各年级获奖等第的比例和金额视当年实际情况可能微调。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2020 级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按照学校的额度标准人均发放。2017 级、2018 级与 2019 级博士研究生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20%，金额为 18000 元/人；二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50%，金额为 15000 元/人；三等奖为各年级、各系的人数的 30%，金额为 13000 元/人，各年级获奖等第的比例和金额视当年实际情况可能微调。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所有的科研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以同一科研成果重复申请。

加分规定如下：

1. 论文类评分：

- A. 仅适用于与电子科学系(物理电子学和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博士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
- B. 所有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为我系注册在读研究生且第一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如果有多位研究生合作者，只对前三位加分，如果存在多位并列第一作者的情况，则对所得加分进行均分。
- C. 针对多位研究生合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根据 70%、20%和 10%的贡献计分。
- D. SCI 学术论文分类以学校科技处下发的最新中科院 SCI 分区(大类)为准；EI 论文以收录为准(提供网上收录证明)；其他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可的为准。SCI 分区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及密码为 ecnu123。
- E. 每篇论文只计算一次，对于多重收录的论文取高分值进行加分。重复使用论文者，不管是否有意为之，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并取消评审奖学金资格。论文以出版时间、出版卷、刊号及页码为准。研究生三年级已接收的论文，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原稿，可算加分。

期刊层次	分数	说明
1	1000	Nature、Science
2	800	带 Nature 字样的 Nature 子刊(不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 及带 Science 字样的 Science 子刊(不包括 Science Advances)
2	500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s,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Advanced Materials、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及 SCI 他引超过 100 次的论文
3	200	SCI 他引超过 50 次的论文
4	100	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及 ESI 高被引的论文
4	40	大类二区期刊
5	20	SCI 及 SCIE 收录期刊
6	15	EI 收录期刊
7	10	核心期刊

备注：SCI 他引次数及 ESI 高被引收录情况以申报当年 8 月 1 日 Web of Science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每篇论文只计算 1 次，如一篇论文往年已按引用情况进行过加分，以后即使引用次数增加也不能再依据引用情况进行加分。对同一篇论文，本项加分与其他项论文加分不能累加，采用就高选择。

2. 专利评分：

- A. 仅适用于与以上两个学科点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
- B. 所有专利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同等对待)且专利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
- C. 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申请分类	审核过程	分值/项	备注
发明专利	获得申请号	10	本项分值上限 20 分
	获得授权号	25	分值可累加
实用新型	获得申请号	5	本项分值上限 10 分
	获得授权号	15	分值可累加

备注：对于同一专利内容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值进行加分。

3. 竞赛评分：

仅适用于与以上两个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所有竞赛只计对参与校级以上的

竞赛项目，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每项赛事的所有参赛人员均分分值**。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组长/队长以分值的 50%计分，剩余 50%由其他组员/队员均分。参与多项者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A. 国家级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类	备注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B. 省部级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类	备注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C. 市级及校级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类	备注
市级一、二等奖	10	
市级三等奖	8	
校级一、二、三等奖	5	

D. 对于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E. 对于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备注：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原则上以研究生院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上海市市级奖项加分标准参照省部级。

4. 活动评分：

所有活动只计参与校级以上的组织项目，且获得前三名次的奖励。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各得 5 分、3 分和 2 分。参与多项者积分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总成绩为各项成绩之和，学生名次按总成绩排名。

5. 学生工作评分：2019-2020 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A.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班长，学生党支部书记等：10 分

B.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团委，支部委员等：5 分；

C.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取其最高的分数，不累计加分。

附件 3:

电子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上年度平均学分绩	总加分

作者及论文题目 (申请者字体加粗)	杂志名称及卷号、页码、 出版年月	分 区	作者 排序	分 数

专利名称	作者(申请者字体 加粗)	分类	分数

竞赛获奖名称	作者(申请者字 体加粗)	等级	作者 排序	分 数

导师核实并签字:

审核人:	日期:
------	-----